

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2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2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所述，新安股份公司因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66,500.16 元，对新安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安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应环保部门要求停产整改，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我们对新安股份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一、新安股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重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二、对新安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保整改监管事项，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环保整改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安股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46,741,437.25
其他应收款	11,625,39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5,632.47
存货	-9,109,092.07
固定资产	27,327,276.20
应交税费	-863,249.45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5,094,607.20
管理费用	-2,232,669.00
资产减值损失	-58,366,834.74
所得税费用	7,682,3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66,500.16
少数股东损益	8,145,227.75

（二）新安股份公司环保停产整改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安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应环保部门要求停产整改。整改结果已申请验收，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